

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 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文件

镇区商务〔2015〕78号

镇海区商务局 镇海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镇海区初创期和成长型服务业梯队 企业改造提升项目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石化区经发局：

为加强对初创期和成长型服务业企业的帮扶力度，引导企业加大项目投入，推进我区服务业企业快速发展，根据《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细则》（镇政办发〔2013〕147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14年度镇海区初创期和成长型服务业梯队企业改造提升项目补助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至2014年1月1日，企业已正常运行一年以上；

(二) 符合《镇海区初创期和成长型服务业梯队企业改造提升项目补助管理办法(试行)》(镇区商务〔2013〕118号)认定条件;

(三) 2014年度内启动改造提升项目开工建设,并已基本完工的服务业企业。

二、支持重点

(一) 服务业企业生产性设施设备建设采购项目;

(二) 服务业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改造项目;

(三) 其他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改造提升项目。

三、申报材料

(一)《镇海区初创期和成长型服务业梯队企业项目立项申报表》;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 企业发展情况说明和项目可研报告(含预期目标);

(四) 企业有关资质或证书复印件;

(五) 对照《管理办法》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报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并附电子文档,附件电子表格可在区商务局门户网站(www.zhswj.gov.cn)“资料下载”栏内下载。

四、申报期限

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逾期视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五、申报程序

企业申报材料由所在镇（街道）、园区初审后，统一报至区商务局服务业发展科。

联系人：汤郑凰 联系电话：86280816

- 附件：1. 镇海区初创期和成长型服务业梯队企业项目立项申报表
2. 镇海区初创期和成长型服务业梯队项目立项评审标准

镇海区商务局

镇海区财政局

2015年10月16日